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民营办）、财政局，各承贷银行：

现将《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核工作的通知》（企服[2017]281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审核工作，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民营办（工信局）、财政局，各承贷银行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7]444号）要求，做好微型企业贷款代偿工作，并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不良贷款代偿责任。

二、各县区民营办要认真对照代偿范围和程序受理承贷银行报来微型企业培育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已发生的不良贷款进行核实确认并逐级报市民营办。由市民营办汇总后报省级部门审核后上报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代偿。

三、请各县区工信局（民营办）、财政局，各承贷银行于12月29日前将《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

审批表》及《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汇总表)》
报送至市民营办。

附件 1.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核工
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
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
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施霁芸

联系电话：2018707

邮箱：yxzxqy@126.com

玉溪市工信委（市民营办）

2017 年 12 月 20 日

